**附件1：**

**新注册单位须知**

**新注册的用户单位：**

当贵单位第一次在《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》上注册时，请提供以下资料，以便及时开通账号。

**一、提供资料**

（一）单位名称（全称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（二）单位注册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，电子邮箱。

（三）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（仅需要含有单位名称、公路工程可承包工程内容的页面，最多两页，尽可能一页显示）。

（四）承诺书。

**二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请新注册单位将上述第一、二项用单位红头纸打印在一张**A4**纸上并加盖单位公章（具体格式附后）、第三项资质证书复印件（含有单位名称、公路工程资质名称的页面）和第四项承诺书共**3**页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（邮寄地址：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1102号，联系人：张鹏，联系电话：0431-85097717），资料完整的将会及时审核开通，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前两项资料。

（二）**必须由单位本部从该系统注册，经核实后注册信息不完整，不真实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**

（单位红头字号）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：

我单位拟在《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》完成网上注册，注册信息如下：

**一、单位基本信息**

单位名称（全称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单位类型：

**二、单位注册联系人（具体经办人）**

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承 诺 书**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：

为配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公路工程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愿参加吉林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，并按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平台的要求录入企业相关信息。

二、所填写的信息是真实、完整的，愿意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参加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所提交信息内容如有虚报、瞒报和造假等情形，本企业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查处，并承担以下后果：

（一）参与投标活动时，因网上公布的企业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，导致本企业投标活动失败；

（二）降低本企业信用等级；

（三）一定时间内暂停进入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投标活动。

特此承诺！

本企业名称： （单位名称并加盖印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